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13號），因被告自白，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俊義犯普通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香奶茶柒瓶、立頓奶茶陸瓶及統一布丁參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俊義4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為本案各次犯行，及其所竊取財物之種類、價值，告訴人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各罪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被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等原則，依法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麥香奶茶7瓶、立頓奶茶6瓶及統一
布丁3個，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13號

01 被 告 曾俊義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鄰○○街000
03 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曾俊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如附表
09 所示之犯行（行為時間、地點、告訴人、竊取方式及犯罪所
10 得均如同表所載）。

11 二、案經姜凱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俊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4 人即告訴人姜凱祺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
15 器影像截圖照片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
18 附表所示4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19 罰。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楊博宇所涉犯罪事實一覽表

06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告訴人	竊取方式、犯罪所得
	1	113年9月1日5時28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御品酒行）	姜凱祺	徒手竊取左列告訴人管領、置於左列店家內之麥香奶茶1瓶、統一布丁3個
	2	113年9月4日5時24分	同上	同上	徒手竊取左列告訴人管領、置於左列店家內之立頓奶茶6瓶
	3	113年9月5日4時25分許	同上	同上	徒手竊取左列告訴人管領、置於左列店家內之麥香奶茶2瓶
07	4	113年9月5日5時3分	同上	同上	徒手竊取左列告訴人管領、置於左列店家內之麥香奶茶4瓶